港澳人士仍然需要符合《注册会计师 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有关 规章制度对担任合伙人的各项要求,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的要 求执行注册会计师业务,遵守内地法律 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境外人员接触涉密 单位、场所和资料的限制性规定。

问:请介绍《通知》执行中的 注意事项。

答:一是做好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其他有关规章制度之间的衔接。主要涉及正在修订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是对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条件、注册会计师担任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资格条件、以及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国内规制。无论内地居民还是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都

应当遵守。

二是严守保密要求。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应当遵守内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境外人员接触涉密单位、场所和资料的限制性规定。同时,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材料中受港澳法律保护的个人敏感信息严格保密。

三是持续符合条件要求。担任合伙人的港澳会计专业人士及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持续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时,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合伙协议、港澳会计专业人士的长期固定住所等情况进行核实,并视情况对居留时间进行抽查。

四是遵守涉外审计业务报备及底稿存放要求。为中国内地企业提供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遵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财会[2015]9号)和《关于加强在境外发

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中关于业务报备和底稿存放的规定。

五是把握对转制后的原"四大"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港澳合伙人的政策规定。这部分港澳合伙人(含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合伙人和未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合伙人)应当遵守《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本土化转制方案》(财会[2012]8号)关于过渡期内执业资格、表决权比例、人数比例等相关要求。待过渡期结束后,按照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财政部将统筹会计改革与对外开放的进展情况,结合注册会计师行业法规制度建设进程,不断加大惠港惠澳政策力度,确保对港澳会计开放保持优先地位和最高水平。 •••

图片新闻

首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 毕业典礼顺利举办



近日,首期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训班毕业 典礼在北京国家会计学院举行。按照财政部会计行业中 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总体部署,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开 展中央国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旨在培养一批精 通业务、善于管理、熟悉财经法规、具有国际视野和战略 思维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经过为期3年的培训,85 名来自中央国家机关和中央企业的会计人才获得"中央国 家机关会计领军人才"证书。财政部党组成员、部长助理 赵鸣骥在毕业典礼上表示,会计领军学员应大力弘扬"诚 信为本,操守为重,坚持准则,不做假账"的职业理念,助 力本单位会计工作转型升级。

(本刊记者)